**北京印刷学院**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保证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和需要审计的其他资金投资的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等基本基建项目和修缮项目。

第三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投资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修缮、道路、园林等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实行竣工决算审计。5万元以下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由工程主管部门审定，审计处实施抽查。

第四条 学校工程主管部门在每年初提供审计处一份学校批准的基建、修缮项目计划和调整计划。

第五条 学校工程项目在没有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前付款比率不能超过项目总造价的80％，一般应预留项目总造价5％的保证金。

第六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对竣工决算实施审计。在对工程实施审计时，可聘请校内外专业人员参加，也可提请学校领导批准后，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七条 学校工程竣工结算，由主管部门初审，再送审计处进行审计或由审计处负责办理有关委托审计事项。（有关审计的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列入有关建设项目成本

第八条 工程项目的变更单签证应该一事一签，注明变更事由、变更内容，签证要有明确的数量与质量要求及签证日期，同时附有工程变更图纸，变更资料应有项目主管部门的经办人、负责人和施工方有关人员的签字确认。

第九条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的报审工作由工程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财务结算资料由计财处负责。工程主管部门在基建项目验收后30日内，修缮项目验收后10日内提供由甲乙双方签字的工程结算书。

第十条 审计内容：

（一）工程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学校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审计项目竣工图纸是否规范、完整，有关签证记录是否真实、合法；

（二）按有关规则和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是否准确，有无重复计算和漏计算等计算错误；

（三）工程项目所套用定额是否与工程应执行的定额标准相符合，有无错套定额，计算单位是否正确；

（四）施工企业取费标准是否与其资质级别和工程类别相符合，取费基数计算是否正确，计算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五）实行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中标价与合同发包价是否相符合，工程内容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的竣工结算是否进行确认；

（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程序：

（一）项目主管部门提供工程项目结算的初审材料，经施工方认可同意后，经主管部门领导和学校主管领导签字后送审计处；

（二）审计处对所接受的工程审计资料进行签收，并办理有关交接手续；

（三）项目审计报送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告、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决算书、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工程承包合同、协议、招标投标书、评标报告、工程图纸、工程变更洽商单、合同、单项采购设备、材料合同、隐蔽工程资料、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工程财务资料、审计需要提供的资料；

（四）对符合审计程序、资料完整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由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也可书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五）审计工作完结后，出具审计报告初稿，与工程施工方见面，如施工方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则应签字认可，如有异议，则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原则分歧，双方不能达成共识的工程项目，可按有关程序向上级审计机关提请复审；

（六）经主管校领导授权，审计处负责人审签后，正式签发下达工程审计报告书，并将审计报告结果书面通知计财处。

第十二条 委托审计费用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分别由基建经费、修缮经费列支。

第十三条 学校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终审由审计处负责实施，或由审计处负责委托审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05年9月6日